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 年第 23 期

总第 827 期

2025/7/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	-3-
国枫动态 “与公司法同行” 主题沙龙第 10 期成功举办，新公司法实施一周年的回顾和前瞻	3
Grandway News 10th “In Step with Company Law” Salon Successfully Held: Reflections and Prospects on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the New Company Law	3
国枫业绩 “港股 AGI 第一股”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云知声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6
Grandway Performance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the First AGI Stock on HKEX,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with Legal Services Provided by Grandway.....	6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9 -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9
Announcement on the Tax Credit Policy for Direct Reinvestment by Foreign Investors Using Distributed Profits.....	9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正式施行.....	12
The Opinion on Several Issues Regarding the Handling of Criminal Cases of Refusal to Execute Judgments and Orders Officially Implemented	12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16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623-20250629) 》	16
Grandway Insights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0623-20250629)	16
国枫观察 国枫《合规资讯》(2025 年 6 月刊)正式发布	17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Compliance Information (June 2025 Edition) Released	17
国枫观察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5 年 6 月刊) 》	18
Grandway Insights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June 2025 Edition)	18
国枫观察 当纳税人遭遇信用降级——纳税缴费信用新规解读	19
Grandway Insights When Taxpayers Face Credit Downgrades: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 Tax Payment Credit Regulations	19
国枫观察 涉企行政检查的法律实务要点.....	24
Grandway Insights Legal Essentials for Enterprise-Related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24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31 -
“一期一会”	31
One Time, One Meeting	31

国枫动态 | “与公司法同行”主题沙龙第 10 期成功举办，新公司法实施一周年的回顾和前瞻

Grandway News | 10th “In Step with Company Law” Salon Successfully Held: Reflections and Prospects on the First Anniversary of the New Company Law

2025 年 7 月 1 日，国枫律师事务所系列活动之“与公司法同行”主题沙龙第 10 期活动在国枫北京总所、上海办公室同步举办。本期沙龙以“新公司法一周年的回顾与前瞻”为主题，由国枫研究院、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法天使和北京基金小镇研究院共同主办。

本期沙龙邀请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宇主讲，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樊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楼秋然，知名商法讲师、北京曜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安琪，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马哲，合伙人胡琪、熊洁、王天、陆易、胡耀华、张亚鑫、何海锋参与评议与讨论。本期沙龙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枫研究院副秘书长何运晨主持，线上线下同步开展。



李宇教授演讲

李宇教授以新《公司法》实施一年来的司法实践为核心，围绕公司资本制度、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与义务等关键问题展开深入剖析，结合具体条款与案例，提出了一系列前瞻性建议。

针对公司资本制度，李宇教授指出，新《公司法》第 54 条引发的“减资潮”缺乏配套措施，导致实务中争议频发。授权资本制虽具灵活性，但董事因决策风险常“不愿做、不敢做”，亟需配套措施落地。关于第 88 条股权转让问题，部分法院要求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部分法院完全免除股东责任，部分法院以转让人是否恶意作为判断标准，但这使得投资人难以形成合理预期。对于出资请求权，李宇教授建议法律明确规定其诉讼时效，以平衡股东与公司利益，避免股东多年后仍需承担出资责任。此外，公司法解决了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财务处理问题，但未明确资本公积金返还投资人是否受到资本维持原则限制。

针对公司治理结构，李宇教授分析了新《公司法》关于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的“二选一”规定。他指出，目前出台的配套措施有取消监事会的倾向，体现“父爱主义”精神，但审计委员会难以解决“下级监督上级”和“自己监督自己”的难题。

李宇教授进一步指出，公司法实施中还存在名实不符、股债不清、内外不明的问题。名实不符，指股东名册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章程与股东协议冲突、挂名法定代表人等现象。股债不清体现在对赌协议中多希望作出既股又债的安排，但李宇老师认为公司因资本维持原则不应承担对赌协议的违约责任。内外不明指债权人可以直接请求股东承担责任，这突破了债的相对性原则，亦不符合第三人侵害债权和代位权的规定。



与会其他专家和受邀参会的实务人士围绕李宇教授的主题演讲展开了热烈讨论。



活动合影

本次沙龙通过理论与实践的深度结合，全面回顾了新《公司法》实施一年的成效与不足，为公司法律制度完善提供了宝贵思路。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港股 AGI 第一股”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云知声在香港联交所 主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Performance | Unisound AI Technology Co., Ltd., the First AGI Stock on HKEX,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with Legal Services Provided by Grandway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的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云知声，股票代码：09678.HK）于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云知声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5 港元，香港认购倍数约 91.66 倍，发行市值约为 145 亿港元。



云知声（09678.HK）成立于 2012 年，是首批将深度学习算法应用于商业语音识别的公司之一，也是国内 AGI（通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先行者。云知声先后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国家医保局智慧医保大赛一等奖、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荣誉。云知声一直深耕于 AI 领域前沿，逐步构建起涵盖大模型技术、多模态交互技术、AI 芯片、领域知识图谱等在内的全栈式 AI 硬核技术体系，并成功将技术成果应用于医疗、交通、家居等多个实体场景。

2023年，云知声在自建的 Atlas AI 智算平台的支撑以及海量数据的积累下，正式推出了自主研发的大模型——山海大模型，并持续不断地对其进行迭代升级，其通用能力在全球范围内位居前列。

在场景化应用层面，云知声以基于山海大模型和多模态智能组件的云知大脑为核心，推出了数十款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全面覆盖智慧生活与智慧医疗领域的核心场景，为人们的日常生活和医疗健康带来了快捷便利的智能化体验。



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云知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负责，签字律师为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朱锐、授薪合伙人何盛桐，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律师陈明琛、律师助理阚曼文等。

感谢云知声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本项目各方中介机构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的各位内核律师及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谨以此赋，再次祝贺云知声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观夫今人工智能之变，若江河奔涌，不舍昼夜。当此寰宇激荡，华夏龙腾之际，有独角兽‘云知声’者，秉天工开物之志，承格物致知之魂，十年砺剑，铸‘云芯’以为枢机，聚‘山海’而赋百业，终成洪钟大吕之音，振于宇内。今岁仲夏，

时维乙巳，六月既望，乃昂然登香江之巅，悬金鳞于港交所。此诚业界之盛典，科技之华章。

吾侪国枫，七载行路护法，奉律为宗，赋能为势，自承襄赞之任，夙夜匪懈，如履薄冰。考九章之律令，析毫芒之条款；护鲲鹏之翼展，避风波于未然。云山苍苍，知海泱泱，声声不息，谨以为贺。”



朱锐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何盛桐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Announcement on the Tax Credit Policy for Direct Reinvestment by Foreign Investors Using Distributed Profits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投资额的 10% 抵免境外投资者当年的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准予向以后结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税收协定中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税率低于 10% 的，按照协定税率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以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符合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属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向投资者实际分配的留存收益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二）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境内直接投资，包括境外投资者以分得利润进行的增资、新建、股权收购等权益性投资，但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是指：

1. 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
2. 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
3. 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境外投资者采取上述投资方式所投资的居民企业统称为被投资企业。

（三）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期限内，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四）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至少 5 年（60 个月）以上。

（五）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款

项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在直接投资前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境外投资者用于境内直接投资的利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相关资产所有权直接从利润分配企业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在直接投资前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三、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可抵免的应纳税额，是指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以后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四、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按照税收管理要求向利润分配企业提供其符合政策条件的资料。利润分配企业根据境外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可暂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扣缴该再投资利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并在向境外投资者支付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减境外投资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境外投资者在投资满 5 年（60 个月）后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向利润分配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补缴递延的税款，再投资税收抵免结转余额可抵减其应纳税款。

境外投资者在投资不满 5 年（60 个月）时收回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投资的，其收回投资对应的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视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条件，境外投资者除按前款规定补缴递延的税款外，还应按比例减少境外投资者可享受的税收抵免额度。如境外投资者已使用税收抵免额度超过调整后抵免额度的，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投资后 7 日内补缴超出部分税款。

境外投资者收回的直接投资中包含已享受和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直接投资的，视为先行处置已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投资。

六、符合本公告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再投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及相关凭证。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确认后，向被投资企业出具包含上述信息的带有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

资情况表》等材料。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提交境外投资者。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的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应通过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名称、国别，被投资企业与利润分配企业名称及所在地，收回投资的时间、行业领域和金额等信息。被投资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相关信息比对核实，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汇总上述信息后，于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并向商务部报告。

七、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后，被投资企业发生重组符合特殊性重组条件，并已按照特殊性重组进行税务处理的，可继续享受税收抵免政策。

八、各级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再投资的跟踪管理，对于境外投资者已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但在后续管理中发现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部门反馈相关情况，并配合税务部门追缴税款，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享受税收抵免政策之日起计算。

九、本公告所称“境外投资者”，是指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告所称“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

十、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境外投资者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抵免政策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仍有抵免余额的，可继续享受至抵免余额为零为止。境外投资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条件的投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追补享受税收抵免政策，相应税收抵免额度可用于抵减本公告发布之日后产生的符合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应纳税额；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投资不得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官网)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正式施行
The Opinion on Several Issues Regarding the Handling of Criminal Cases of
Refusal to Execute Judgments and Orders Officially Implemented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发布

《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管辖。

三、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执行情况说明，并将已经掌握的证明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等一并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四、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时，应当附以下证据材料：

- (一) 证明犯罪嫌疑人身份情况的证据材料；
- (二) 证明犯罪嫌疑人负有执行义务或者协助执行义务的证据材料；
- (三) 证明犯罪嫌疑人有能力执行判决、裁定确定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证据材料；
- (四) 证明犯罪嫌疑人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的证据材料；
- (五) 证明犯罪嫌疑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相关情节或者造成后果的证据材料。

五、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刑事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应当接受，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

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经审查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不予立案通知书送达移送案件的人民法院。

六、公安机关立案后，应当及时开展侦查工作，并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对犯罪嫌疑人通过隐藏、转移等手段处理的涉案财产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七、公安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后撤销案件的，应当在七日内函告执行法院并说明理由。执行法院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可提请人民检察院予以监督。

八、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以内，书面说明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连同有关证据材料回复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

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办理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应当将本意见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案件材料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受刑事案件材料后，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并出具回执。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侦查。

九、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应当及时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十、人民法院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

十一、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

（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在接受控告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决定不予立案，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二、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材料，公安机关

决定不予立案或者在接受案件材料后三十日内不予书面答复，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材料，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成立的，应当告知申请执行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十三、申请执行人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刑事自诉状；

（二）证明自诉人身份的证明材料，自诉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供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和自诉人不能亲自告诉的证明材料；

（三）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四）证明犯罪嫌疑人负有执行义务或者协助执行义务、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的证据材料；

（五）公安机关不予接受控告材料或者超过三十日未予书面答复的证明材料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不予立案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四、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对申请执行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自诉案件，应当及时立案。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犯罪嫌疑人通过隐藏、转移等手段处理的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十五、自诉案件立案或者审理过程中，自诉人要求复制已由执行法院收集和固定，证明其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犯的证据，执行法院应当及时提供。

十六、被告人下落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找，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协助。

十七、自诉人在判决宣告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或者撤回自诉。

十八、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妨害执

行的，应当及时将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

十九、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确定专门人员，加强沟通交流，强化监督制约，确保本意见贯彻执行。

二十、本意见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目 录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3 June- 29 June 2025
(周刊)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2025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发布免于进行临床试验体外诊断试剂目录(2025年)的通告》(2025年第23号)

05/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09/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和铂医药就双抗新药与大冢制药达成授权合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首次审议
- 多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追溯码严查“回流药”
- 岩思类脑人工智能研究院与上海临港司南生命科技正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铂望制药用于治疗补体介导疾病 siRNA 新药完成临床 I 期首例受试者给药
- 科济药业 CAR-T 疗法新药上市申请获 NMPA 受理
- 荣昌生物与美国 Vor Bio 公司签署授权许可协议
- 礼邦医药 AP301 治疗透析患者高磷血症的关键性 III 期研究达到主要终点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0623-20250629)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合规资讯》(2025年6月刊)正式发布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Compliance Information (June 2025 Edition)
Released



资讯要点

KEY POINTS

一、新规动态

- 直播电商 · 网络交易平台 · 汽车数据出境
- 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 ·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
- 拒执罪司法解释 · 政务数据共享
- 中央企业发展规划管理 ·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

二、合规实务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侦查厅正式挂牌成立
- 上海检察签订《合作备忘录》深化证券行业廉洁风险联防联控
-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 北京市政府发布《北京市推动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通报64款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移动应用

三、典型案例

- 检察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网络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 马某与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网络服务提供者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承担侵权责任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2025年6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合规资讯》往期内容: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 (2025年6月刊)》
Grandway Insights | Grandway Insight into Fund Newsletter (June 2025 Edition)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2025年6月刊)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基金观察 Newsletter》往期内容:



(来源: 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当纳税人遭遇信用降级——纳税缴费信用新规解读

Grandway Insights | When Taxpayers Face Credit Downgrades: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 Tax Payment Credit Regulations

《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文根据最新规定对上海奥某公司纳税信用评价纠纷案再解读，聚焦纳税人时常遭遇的纳税信用降级问题，剖析影响纳税信用等级的法定情形、信用降级带来的风险，并为纳税人如何依法进行救济、重塑信用提供指引。

作者：陆易

2025 年 5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届时以往零散的纳税信用相关公告将被废止。《管理办法》的颁布有利于提升对企业纳税信用的管理，也为企业增强自身信用建设提供了统一的指引。本文根据《管理办法》，对上海奥某公司诉某区税务局某税务所纳税信用评价纠纷案^[1]进行重新解读，分析企业在纳税信用方面可能遇到的潜在风险，并探讨在不同情形下可采取的应对举措。

一、基本案情

上海奥某公司是一家外资企业。2021 至 2022 年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境外供应商无法运输和交付货物，导致该公司无法正常发货和开具发票而产生税务上的零申报。经税务信用评定系统自动采集数据后，某区税务局某税务所将该公司 2022 年度纳税信用评定为 B 级。2023 年 6 月，该公司申请纳税信用复评，在复评结果仍然为 B 级。该公司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复议结果维持税务所作出的复评等级。该公司收到复议决定后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撤销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和复议决定，判决税务机关重新作出 2022 年度 A 级纳税信用级别。

法院经审理认为：奥某公司的纳税信用降为 B 级会对公司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结合原告诉讼请求，上述零申报的情形具有客观原因而非该公司恶意；奥某公司向税务机关补充的证据材料证明确实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零申报。基于此，法院促成税企双方协调，税务机关重新启动复评，经审查后恢复奥某公司 A 级纳税信用级别，该公司主动撤诉结案。

二、案例分析

（一）什么是纳税信用等级

纳税信用等级是指，税务机关依据企业纳税行为进行的信用评价。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应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使用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等级。《管理办法》承继了此前的规定，将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分为 A、B、M、C、D 五个等级，A 级是最佳，D 级最差（见下图）。

A 级纳税信用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
B 级纳税信用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
M 级纳税信用	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
C 级纳税信用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
D 级纳税信用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上述案例中，最初因税务机关认为奥某公司存在“非正常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或营业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情形，而不能评为 A 级，结合法律规定的评级情形和指标得分最终认定为 B 级，由此引发本案纠纷。《管理办法》承继了此前的规定，即企业信用等级的评定需要结合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以及相关限制性规定来判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了不能评为 A 级的情形，包括以下几种：

- （一）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 （二）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 （三）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应纳税额为 0 的；
- （四）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该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旧包含了奥某公司被认为不能评为 A 级的情形。实际案例中，适用上述条款必须结合实际情况谨慎判断。就企业而言，相关人员应对上述因素予以充分关注，避免不知不觉情况下被“意外”降级。

（二）纳税信用降级风险

《管理办法》第五章规定了评价结果的应用，即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经营主体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比如对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经营主体将被列为监控对象，加强信用监管。

《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了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包括逃税骗税、偷税抗税等十二项具体情形和兜底性条款，即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当企业

存在该条规定情形时，纳税信用等级就会被降到 D 级。与此配套，《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对信用评价为 D 级企业采取严格管理措施，具体包括，限额限量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限制数电发票额度；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领新、严格限量供应；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加强信用监管；因直接判级评为 D 级的，D 级评价保留至第 2 年且第 3 年不得评为 A 级等限制措施。此外，企业纳税信用降级还会影响企业的融资能力、招投标资格等，关系到企业的正常经营运行。在本文案例中，奥某公司因纳税信用被评为 B 级产生了影响经营的后果，不得不及时寻求救济。

（三）不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情形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了不影响企业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包括以下情形：

- （一）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及时履行纳税缴费义务的；
- （二）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
- （三）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
- （四）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

相较于原来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新的《管理办法》在继承原规定的基础上，将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纳入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之中。在本案中，奥某公司即通过证明公司在纳税评价年度内存在本条第一款中不可抗力因素，最终成功恢复 A 级信用级别。因此，当企业参加年度评价的情况下对评级结果有异议时，若存在该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可提交相关证据，以此主张存在不影响本企业信用评价的情形。

（四）不参加本期年度评价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公历年度。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加本期年度评价。实务中，税企经常就信用等级“意外”降级以及降级的缘由发生争议。在符合本条的情况下，建议企业积极根据本条主张自身权益。

三、应对举措

在本文案例中，奥某公司高度重视自身的纳税信用建设，在对纳税信用评价等级存在争议时，及时寻求合法途径予以救济。该公司先后通过复评、复议以及诉讼途径，最终成功恢复 A 级纳税信用。奥某公司的实践为其他企业提供了借鉴和参考。纳税信用作为企业信用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一方面必须重视自身的纳税信用建设，及

时发现潜在风险，防患于未然，另一方面在纳税信用发生争议时，应当寻求法律途径实现救济。

（一）纳税信用复核与复评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填写《纳税缴费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复评（核）：（一）在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前，对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有异议的，可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二）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

我们注意到，在本文案例中奥某公司在评价结果确定之后对结果有异议，申请了纳税信用复评。根据《管理办法》，复核与复评主要在于适用情形和申请时间不同。复核发生在评价结果确定之前，申请时间要求较为严格。就复核而言，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确定之前，企业应及时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查询，若对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存在异议，可以在评价年度次年3月申请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在评价结果确定前完成复核。税务机关原则上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经营主体提供信用评价信息的自我查询服务。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企业若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因此，企业应当密切关注评价指标扣分或者判级情况以及后续税务机关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若有异议，建议企业迅速采取行动，利用《管理办法》赋予的权利，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或者复评申请，避免因错误的信用评价结果使企业遭受不必要的损失或限制。

（二）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案例中，奥某公司对复评结果不服，先后进行了复议和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法院的观点尤其值得借鉴。法院肯定了税务机关对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行为是对企业实际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具有可诉性，属于行政案件受案范围，明确了企业在涉及到纳税信用等级纠纷时可以诉诸法院寻求救济。因此，若企业对税务机关评定的信用等级存在争议，在通过复核或者复评无法解决时，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三）纳税信用修复

若企业确实存在失信行为并影响到纳税信用评级时，可以在满足相应情况后，例如纠正失信行为、完成整改、缴清罚款和滞纳金并满一定期限后，可以主动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争取提升企业信用等级。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若失信行为已经记入评价结果，企业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失信行为纠正情况重新评价其信用级别，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四、启示与思考

纳税信用是企业的一项重要无形资产，维护良好的纳税信用等级对企业来说意义重大。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A 级纳税人享有发票管理、税务服务、进出口便利、融资贷款等多方面激励措施，有助于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文案例在 2025 年 3 月被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为上海法院第六批依法平等保护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例之一。

从法院的角度来看，法院以实质性解决纠纷为出发点，结合当下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和促进企业发展的目标，协调化解矛盾的思路和方法值得此后类似案件借鉴；从税务机关的角度来看，税务机关后续给该公司补充提交新证据予以复评的机会，有利于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纳税信用等级进行评定，进一步优化纳税信用管理；从公司的角度来看，该公司一直重视纳税信用建设，及时寻求法律途径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本案中公司的实践为其他企业提供了参考。随着新《管理办法》的实施，一方面，企业要高度重视纳税信用建设与维护，做好事前预防与自我监控，建立良好的内部管理机制；另一方面，当企业对信用等级的评价结果以及税务机关的“降级”措施存在争议时，要仔细判断是否真实存在影响其信用等级评价的法定情形，并及时寻求合法途径解决。

*实习生周新然对本文亦有贡献。



陆易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税务争议解决、家企治理和家族财富管理
并购和投资

国枫观察 | 涉企行政检查的法律实务要点

Grandway Insights | Legal Essentials for Enterprise-Related Administrative Inspections

本文从涉企行政检查的个案现象着手，从优化营商环境的时代背景出发，重点论述了涉企行政检查的适用范围、法律地位及合法性等问题，以期为行政主体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维权提供思路及意见，为行政检查这一行政执法行为在我国行政立法进程中的发展提供些许建议。

作者：曹娟

2024年11月12日，司法部发布第一批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案例一显示2021年至2023年间，山东某市天然气输送公司每年都接受上百次检查，2021年迎接检查326次，接待检查人员5344人次；2022年迎接检查156次，接待检查人员1465人次，2023年7月底前，迎接检查110次，接待检查人员513人次。此后，司法部又发布了第二批、第三批行政执法监督典型案例，三批总计发布案例24起，涉企重复检查、高频检查案例5起。行政检查扰企的问题，可见一斑。

为规范涉企执法，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24年12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以下简称《意见》）发布，2025年4月18日司法部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有关问题解答（以下简称《解答》）。本文重点围绕《意见》及《解答》，就涉企行政检查合法性等相关法律问题论述如下：

一、涉企行政检查的适用范围

（一）行政检查的概念

《解答》指出《意见》规定的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巡查、核验的活动，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备案、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的过程性行为，对行政机关了解法律制度实施情况、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具有重要作用。

（二）行政检查的分类

行政检查分为日常检查、个案检查和专项检查。日常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个案检查是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实际是有线索可查的检查。专项检查是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检查。

（三）“涉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等规定，涉企行政检查中的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营利性法人组织；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营利性非法人组织的行政检查参照《意见》执行。

但，行政执法主体基于隶属关系对所属企业进行的督促检查，以及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对所监管企业进行的督促检查，不是行政检查。

结合行政检查的概念及涉企的范围，可知涉企行政检查覆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几乎所有行政执法行为，适用于营利性法人组织，参照适用于营利性非法人组织，足可见其适用范围之广、实用性之强。

二、涉企行政检查的法律地位

（一）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立法中有关行政检查的规定

如前所述，行政检查不当严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因此在优化营商环境的时代背景及需求下，早在2019年1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中，就规定：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此处的“双随机、一公开”就是前述行政检查分类中的“日常检查”。“双随机”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一公开”指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同年10月，国务院令第七22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并严格规范重点监管的程序；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5月20日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延续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有关行政检查的相关规定。

（二）行政法三部曲中有关行政检查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下简称《强制法》）被称为我国的行政法三部曲。如前所述，行政检查几乎覆盖了所有的行政执法行为，因此在三部曲中，《处罚法》规定了“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许可法》规定“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强制法》虽然未对行政检查进行专门的规定，但行政机关对于相对人是否履行了相关的行政决定的核查，就是采行政检查。

除三部曲之外，其他行业监管领域的单行法有关行政机关检查监督权的条款，是行政机关更为具体的检查权权力来源。例如，住房建设领域，《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就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检查措施。

（三）行政救济相关法律中有关行政检查的规定

相较于行政处罚、许可、强制、确认、征收征用这些具体且“有名”的行政执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以下简称《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行赔偿法》）中均未对行政检查的相关救济作出明确规定，但是三部法律都有兜底性条款，“行政机关其他行政行为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的”，相对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复议，也可以请求行政赔偿。经笔者检索，截止目前，公开的裁判文书网上，以“行政检查”为案由的案例仅137起。行政检查的司法审查数据，与行政检查立法现状相关，更与其可诉性问题相关。关于行政检查行为的可诉讼，笔者在后文有关相对人的救济权部分重点分析。

除诉讼、复议及赔偿外，2024年12月30日发布的《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司法部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把行政检查列为排在行政征收征用之后的第六种行政执法行为，并规定执法监督机构对此进行监督。此外，目前已有48部地方性法规层面的执法监督条例生效并施行，均将行政检查行为列入执法监督的范畴。

三、涉企行政检查的合法性

（一）行政检查的合法性要件

结合《意见》及《解答》的相关规定，笔者总结行政检查需具备五个基本的合法性要件：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标准、检查方式、检查程序，具体如下：

1. 检查主体的合法性

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及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是合法的行政检查主体。此外，对所有行政检查主体，《意见》也有明确的程序性要求，即向社会公告。

除上述有权主体外，其余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开展行政检查，包括政府协调议事机构，例如领导小组、指挥部等；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

2. 检查依据的合法性

首先，所有的检查权必须有明确的法定依据，而能够规定检查权的法律渊源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决定和命令。《解答》明确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检查权，例如地方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等不得设定检查权。

其次，对于前述检查权的法定依据，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法梳理并形成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

3. 检查标准的合法性

检查依据解决的是检查权权力来源的合法性，即相关主体有没有权力查；而检查标准解决的是如何查、怎么查的问题，包括裁量基准、技术标准、检查要点、工作指引、操作指南、是否合法依规等具体要求。《意见》要求 2025 年 6 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自行梳理公布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

4. 检查方式的合法性

核心是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第一，精准检查，《意见》要求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在 6 月底前制定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第二，“综合检查一次”，实质就是联合检查，即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等多个行政执法主体，在同一时间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检查，从而减少现场检查频次；第三，“一表通查”，核心是减少现场检查人数，即根据“综合监管一件事”等改革要求，梳理归并检查事项，并形成一张综合检查表单，确定一致的检查标准，做到一表覆盖，由一个或者多个部门的一组检查人员完成检查；第四，公布检查频次，根据《意见》及《解答》，2025 年 6 月底前有关主管部门要公

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以及同一年度针对不同企业检查的总次数，公布主体包括省、市、区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检查频次列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包括日常检查、个案检查和本级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但不包括包括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实施的检查频次。

5. 检查程序的合法性

检查程序分实施行政检查前、行政检查实施中两个阶段。

实施行政检查前，要求所有类型的检查都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请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

实施行政检查时，要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先行向企业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遵循扫码入企、出示执法证件、根据检查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及时告知企业检查结果等基本程序要求。

2025年4月30日，司法部印发《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内含七个文本，实际上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检查程序的合法性。司法部在说明部分明确《行政检查审批表》《行政检查通知书》《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是必备文书，《回避申请决定书》《抽样（采样）通知书》《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根据实际情况选用。《行政检查通知书》中对企业的配合检查义务进行了告知，同时对企业有权查证、申请回避、投诉、获取救济等进行了权利告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中对企业的陈述、申辩权进行了告知。因此，行政检查主体在检查中还应及时进行权利义务告知，充分保障企业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及救济的权利。

（二）专项检查合法性的特别要求

杜绝运动式检查，仅针对地区内或行业领域内的突出问题，经过评估确需进行专项检查的，应当控制年度数量，并需事先拟定专项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垂直管理的上一级机关批准、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向社会公示后才可实施。

（三）企业针对行政检查的救济手段

1. 行政救济

（1）行政执法监督

除前述行政检查的5个合法性要件外，《意见》规定了“五个严禁”、“八个不得”。对于违反合法性要件及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行为，《意见》规定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进行查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是指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

其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是指承担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查处方式包括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同时规定，企业对于违法检查行为，有权拒绝检查，有权投诉举报。因此，企业遇违法行政检查的，有权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投诉、举报。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监督方式同上，并进一步细化了程序要求。草案虽然未规定行政相对人针对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权，但并不影响企业申请执法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责。

（2）行政复议

一般认为行政检查作为过程性行政行为不在复议的范围内。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规定了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复议。因此，通常情况下，即便行政检查不能独立进行行政复议，行政检查作为处罚、强制、征收征用等具体行政性行为的过程性行为，在处罚、强制等复议过程中，也会一并接受合法性审查；而如果行政检查后无处罚等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但检查结果的认定等对于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有实质性的影响的，相对人也因此获得申请复议的权利。

2. 司法救济

（1）行政诉讼

同样，作为过程性行政行为，行政检查的可诉性也受到质疑。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同时，笔者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04]2号）将行政检查作为行政行为之一列入案由，但《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行政案件案由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20〕44号）未再将行政检查列入行政诉讼案由。因此，司法实践中对于行政检查的合法性审查，也通常被处罚、征收等最终的行政决定所吸收和覆盖。

但，并不排除有司法裁判认为行政检查结果如果在适用法律、事实认定上存在错误，也应予以撤销。因为错误的检查结果/结论，实质上损害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与行政相对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且当行政检查行为损害了相对人的财产权、人身权的，《处罚法》等也规定了相对人的赔偿请求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一条，可以申请行政赔偿的违法行为包括：“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作出的不产生法律效果，但事实上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而《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未被确认为违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视为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据此，相对人如因行政检查遭受损失，提起行政赔偿之诉，即当然意味着相对人要求对行政检查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归根结底，行政检查的合法性能否在诉讼中得到审查，取决于行政检查行为是否损害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这也是最本质的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确定原则。

（2）行政赔偿

如上，企业因违法检查行为遭受损失的，有权提出行政赔偿是毫无争议的。当然，行政赔偿并不必然进入诉讼程序，如果相对人通过向赔偿义务机关，也就是行政检查主体申请赔偿并实际获赔的，也就不必要提起赔偿诉讼了。

以上，本文从涉企行政检查的个案现象着手，从优化营商环境的时代背景出发，重点论述了涉企行政检查的适用范围、法律地位及合法性等问题，以期为行政主体依法行政、企业依法维权提供思路及意见，为行政检查这一行政执法行为在我国行政立法进程中的发展提供些许建议。



曹娟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授薪合伙人
业务专长
政府法律服务、商事争议解决、房地产与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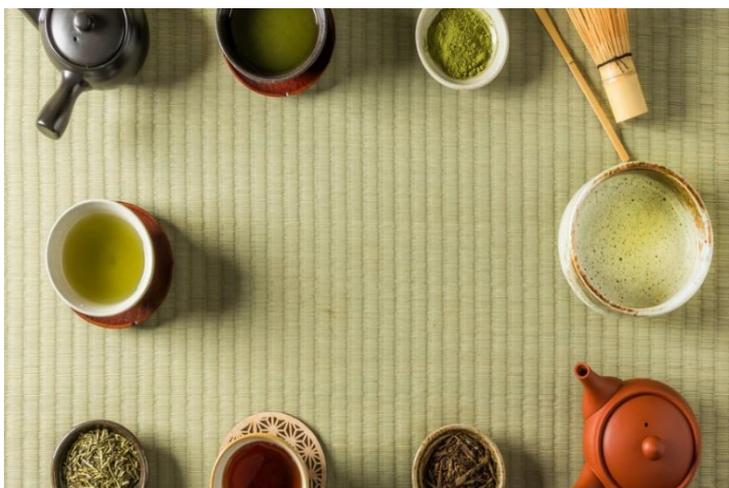
“一期一会”

One Time, One Meeting

作者：陈昊炆

一期一会「いちごいちえ」，是由日本茶道发展而来的词语。在茶道中，主人和客人之间的每次会面都被视为独特的机会，且每一次会面都不可复制。原指表演茶道的人会在心里怀着“难得一面，世当珍惜”的心情来诚心礼遇面前每一位来品茶的客人。人的一生中可能只能够和对方见面一次，因而要以最好的方式对待对方。

“一期一会”最早是由利休集珠光（村田）流、绍鸥（武野）流之义理提出的重要茶之道（并非茶道），后经七哲、三千家和千宗室（里千家）、速水宗达等人传修，进一步发扬。“一期一会”四个字首次被提出是在千利休的弟子山上宗二的《山上宗二记》中：「路地へ入るより出いでずるまで、一期に一度の会のように、亭主を敬畏すべし」（从入巷到出巷，必须视同一期一度之会，敬畏主人）。其他如《细川三斋茶书》（细川忠兴）亦对这一用语有说明。后因为富于禅理，成为日本佛道、茶道的重要思想、概念。



茶道的过程包括水、饭、谈、茶四大步，最后完成时，主人与客人都能静心清志，由内到外自然涌现出一种“一期一会、难得一面、世当珍惜”之感，苍凉而略带寂寥。进而思考人生的离合、相聚的欢娱，使参与者的精神境界接受一次洗礼，达到更高的状态——冥想中的涅槃。

百多年前，大将井伊直弼诠释道，“茶会也可为‘一期一会’之缘也。即便主客多次相会也罢。但也许再无相会之时，为此作为主人应尽心招待客人而不可有半点马虎，而作为客人也要理会主人之心意，并将主人的一片心意铭记于心中，因此主客

皆应以诚相待。此乃为‘一期一会’也。”“一期一会”充分体现了佛教中的“无常”思想，人生及其每个瞬间都不能重复。“一期一会”提醒人们要珍惜每个瞬间的机缘，并为人生中可能仅有的一次相会，付出全部的心力；若因漫不经心轻忽了眼前所有，那会是比擦身而过更为深刻的遗憾。

“一期一会”更像是一种协作，或者说是一种共感。一个人独享的乐趣，与两个人心意完全相通的乐趣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层次：一个人在茶道的世界里可以自得其乐，既然你来了，我也要让你感觉到这种快乐，你的快乐也可以加强我的快乐，反之亦然；一起去发现新的快乐，一种彼此对等而且协作才能产生的快乐。

“一期一会”，就是从最初的一刻起，彼此打开心境，用一种双方都可以得到愉悦的方式来建立起共感，从而让主客更加融洽地享受在一起的时光。在“一期一会”的语境下，需要的不是碾轧对方，而是寻找到共同的语感。无论来客有聊也好，无聊也罢，一生中即使没有下次再聚也不会觉得对方误解了自己，或是自己觉得意犹未尽，即为已足。